序号	权属单位	拟征地面积	留用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29	东里镇新陇经济联合社	3.2052	0.4808	443	212.9944	
30	东里镇塘西经济联合社	0.3792	0.0569	443	25.2067	
31	东里镇南社经济联合社	0.0829	0.0124	443	5.4932	
32	东里镇河美经济联合社	0.1890	0.0284	443	12.5812	
33	东里镇观一经济联合社	1.0815	0.1622	443	71.8546	
34	东里镇东和经济联合社	0.4612	0.0692	443	30.6556	
35	东里镇北联经济联合社	0.7192	0.1079	443	47.7997	
36	外砂街道仁和里经济联合社（飞地）	0.2943	0.0441	825	36.3825	
37	外砂街道李厝经济联合社（飞地）	0.3985	0.0598	825	49.3350	
合计		40.5265	6.0790	--	3518.2212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4年10月28日